



喝主杯而叫人蒙福

經文：可14:22-25

引言：

當我們思想主的杯的時候，最要緊的不在乎杯，乃在乎杯裏的東西。主的杯裏是血，是葡萄汁。

一．主的杯是怎樣的？

1.是生命的犧牲，愛的犧牲，將生命獻給人。主是為了愛主，遵行父旨；我們也不是為了任何價值，乃是為了主的愛，而將生命和愛給別人。

2.是有力量的。人犯罪失敗，是因沒有得勝的力量。主將血給他們，是補他們的力量，能勝過罪惡。主治血漏病的女人，是給她力量(參路8:46)。在我們愛的生命中，是有力量的，我們給人的是力量。

3.是永恆的。主的愛是永恆的，祂所給的是永恆的。祂給永生，永愛，永遠的饒恕和赦免。

4.是和平的(西1:20)。除去一切的仇恨，遮蓋一切的虧欠。我們要藉着自己的犧牲，使仇恨除去，使誤會消盡，使大家歸於和好。

5.是事奉的(來9:14)。主的血叫人能親近神，站在神面前，蒙神悅納。我們今日的犧牲，能否叫人在神前站立得住，親近神？

二．這個能給多人帶來福分的杯本身是苦的

1.是極痛苦的。

a. 是肉身的痛苦。被鞭打，捆綁，釘十字架的苦。

b. 是魂的痛苦。在敵人方面：受凌辱，非難，譏笑，毀謗，審問。在朋友方面：被出賣，否認，離棄，孤單。在家人方面：不能再盡兒子的本分，家人為祂憂傷。

c. 是靈的痛苦。要嘗死的味道，即父神的離棄。罪的權勢，撒但似乎要得勝(來2:14,9)。罪在身上的痛苦(詩32:3-4)。

2.是不能避免的(約18:11)。“我父所給我的杯豈可不喝呢？”明知靈魂體三方面受苦，還是要受。

3.是有目的的(約12:27)。如不喝此杯，主到世上來就完全失去意義，也達不到目的。主就是單為喝這杯而到世上來，先知蒙召也是為此(結3:4-9; 2:3-7)。

這杯雖苦，但主仍樂意喝了，為了要成就那叫多人蒙福的救恩。我們今日也要喝這杯，要效法主遵行父的命令(太20:22-23; 彼前2:18-25)。

三．我們今日如何喝這杯呢？

1.樂意。為愛主愛人而喝。

2.體會主的愛。沒有喝這杯，就不能清楚知道主如何愛我們，正如未作父母就不明白父母的心。

3.要造就教會與信徒。以生命的見證造就別人的靈命，就是喝這杯的意思。

結論：

今日主需要這樣的門徒。你是否願意聽從主的命令喝這杯呢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5-014